

证券代码：430098

证券简称：天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放弃权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提供财务资助；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方：

-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六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以下各类：

-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原则、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对关联方交易如实披露原则；
- (四)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规定外，应当回避表决；

(五)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第八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 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 买入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出售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低于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出售无形资产或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

(四)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它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办法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易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五章 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条**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按公司章程规定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第六章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五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视为作了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第七章 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三十二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